

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表揚有卓越成就之校友，鼓勵明德人見賢思齊，特訂定「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。

第二條 凡本校校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貢獻者，均得被舉薦為傑出校友。傑出校友獎項分類如下：

- 一、教學或學術類：從事教學或學術研究者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有卓越貢獻者。(本校畢業校友回母校服務可優先考量)
 - 二、體育類：參加國內外重要比賽，表現優異，榮獲獎牌；或擔任教練，指導選手參加比賽，有傑出佳績者。
 - 三、社會服務類：投入公益活動，發揚美德，為社會各界所肯定者。
 - 四、捐資興學類：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有具體貢獻者。
 - 五、人文藝術類：在文化或藝術領域有特殊表現或重大貢獻者。
 - 六、工商類：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。
 - 七、綜合類：有傑出成就，並對社會有重大貢獻，但非屬以上項目者。
- 獲遴選為本校傑出校友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
第三條 舉薦對象：凡曾就讀於本校國/高中部之校友皆可為被舉薦之對象。

第四條 舉薦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舉薦人向本校圖書館索取傑出校友選拔推薦表，填列後交至「圖書館讀服組」辦理。
- 二、校友服務之機關、學校、廠商、社團等單位推薦。
- 三、其它(自薦)。

推薦單位/人應檢附候選人下列相關資料：

- 1、傑出校友選拔推薦表(推薦表由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」提供)。
- 2、推薦單位/人之相關資料。
- 3、被舉薦人傑出事蹟之佐證資料。

傑出校友候選人之推薦，由本校圖書館受理。受理日期為每年九月一日至十月一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五條 遴選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由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。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聘請校內外人士若干人組成。委員會由校長、秘書、教務、學務、輔導、圖書館主任、教師會代表，家長會代表 1~2 人組成。
- 二、委員會於每年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委員廣徵校內外意見後於會議中提出，並由全體委員討論後決議舉薦名額及優先順序。
- 三、委員會依序洽詢列入優先舉薦名單中之受舉薦人意見後，決定當年度本校傑出校友人選。

第六條 表揚方式：

- 一、於每年校慶活動或校內其他重要集會場合中公開表揚。
- 二、具體事蹟將刊登在本校網站及圖書館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推薦書電子檔完成後請上傳至 library01@mdhs.ntpc.edu.tw 謝謝!

新北市立明德高中『傑出校友』推薦書 (年度) 年 月 日

照 片	被 推 薦 人 姓 名			性 別	
	出 生 年 月 日			聯 絡 電 話	
	導 師 姓 名	國中：		推 薦 人 姓 名	
		高中：			
	就 讀 時 間	起： 年 月 迄： 年 月		推 薦 人 聯 絡 電 話	
E - m a i l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
服 務 機 構			職 稱		
最 高 學 歷					
經 歷					
推 薦 類 別	☐ 教學或學術類 ☐ 體育類 ☐ 社會服務類 ☐ 捐資興學類 ☐ 人文藝術類 ☐ 工商類 ☐ 綜合類				
特 殊 表 現 事 蹟	(如不敷填寫，請用另紙書寫附後。)				
推 薦 方 式	()舉薦人向本校索取傑出校友選拔推薦表，填列後交至圖書館讀服組辦理。 ()校友服務之機關、學校、廠商、社團等單位推薦。 ()其它(自薦)。				
想對明德說 的話(包括成功 經驗、感謝的 話、給學弟妹的 鼓勵或是任何經 驗分享皆可): (約 300~400 字)					
初 審 核 定		複 審 核 定		主 委 核 定	